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74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总部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取消上汽红岩“新一代智能重卡”募投项目,并将上汽红岩募集资金余额度 37,515.22 万元永久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同意将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金额 16,723.57 万元中的 7,718.02 万元用于补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之“20V K 电站产品开项目”,并将剩余的 9,005.5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第四次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二、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第四次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三、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第四次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 10 分钟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手续;
-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食宿、交通自理。
- 公司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室 021-60652207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投票账户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修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	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和受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76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 2026 年上半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动力新科”)召开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电”)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202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约定,上汽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重庆机电持有公司 12.67%的股份,重庆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与上汽集团签署了《零部件和配件供应框架协议》、《售后服务框架协议》、《房屋及设备租赁框架协议》;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重庆机电签署了《业务框架协议》。2026 年上半年上述框架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2026 年 1-6 月预计金额(万元)
(1)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21,000.00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153,000.00
合计	合计	174,000.00
(2)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103,000.00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5,000.00
合计	合计	108,000.00
(3)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2,000.00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1,000.00
合计	合计	3,000.00
(4)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100.00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100.00
合计	合计	200.00

说明:(1)财务服务公司服务收入(不含本金)是指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等服务收入。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 2026 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7 亿元。(2)财务服务公司服务支出(不含本金)是指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的理财、贷款等费支出。

注:①上述关联方均包含其所属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预测该关联交易事项下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需按照决议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表决。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与实际发生的金额,向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汇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与上海菱重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重发动机)、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重增压器)、安吉租赁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2026 年 1-6 月预计金额(万元)
菱重发动机:日常关联交易	菱重发动机:日常关联交易	4,200.00
菱重增压器:日常关联交易	菱重增压器:日常关联交易	9,800.00
安吉租赁:日常关联交易	安吉租赁:日常关联交易	3,000.00
上汽红岩:日常关联交易	上汽红岩:日常关联交易	50.00
合计	合计	17,000.00
招商银行:日常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日常关联交易	1,000.00
合计	合计	100.00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2,620.00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	1,000.00
合计	合计	3,620.00

注:①上述关联方均包含其所属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预测该关联交易事项下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与实际发生的金额,向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汇报。

说明:上述 2026 年上半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且考虑相关可能变动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上汽集团:法定代表人王瑞晓,主要经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整车(包括乘用车和商用车)和汽车零部件(包括发动机、变速箱、电力电子、新能源核心零部件、底盘系统、内外饰等),并从事相关汽车贸易和金融投资业务等。

2、重庆机电:法定代表人赵为民,主要经营业务:对重庆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3、上汽财务:法定代表人王为,主要经营业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菱重发动机:法定代表人徐秋华,主要经营业务:船用发动机、发电用发动机、发电机组及相关部件的设计和制造。

5、菱重增压器:法定代表人徐秋华,主要经营业务:设计并制造发动机进气增压器及其配套的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

6、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春柳,主要经营业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等。

7、上汽红岩:法定代表人王为,主要经营业务:上汽红岩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上汽红岩:法定代表人王为,主要经营业务: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装配和销售。

9、上汽红岩:法定代表人王为,主要经营业务:上汽红岩 40%股权。

10、招商银行:法定代表人刘建军,主要经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等,招商银行无实际控制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汽集团、重庆机电等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和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类似成本加合理费用的方式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本公司与上汽财务公司、招商银行提供金融服务,其定价按照银监会规定要求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股东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与上汽集团、重庆机电等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和服务等,属日常采购;向上汽集团、重庆机电等关联方销售发动机和服务等,属日常销售;上汽财务公司和招商银行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等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本公司有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中间业务等。

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正常的、持续性的交易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41 900920 证券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77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方式: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的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15:00 分
- 召开地点: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36 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无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审议议案 A	A 股股东、B 股股东
B	审议议案 B	A 股股东、B 股股东
C	审议议案 C	A 股股东、B 股股东
D	审议议案 D	A 股股东、B 股股东

一、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提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刊登在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至第 4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3 项和第 4 项议案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七、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按照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见、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数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网络投票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会议日期
A 股	600841	动力新科	2025/12/11	—
B 股	900920	动力新科 B	2025/12/16	2025/12/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参会登记方法如下:

-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逾期不予受理。
-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由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安滨路 165 弄 29 号 4 楼“信维—软件”(纺织大楼)
- 轨道交通:从江苏路站 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出口
-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 联系电话:4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 其他事项:无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冶 公告编号:2025-13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8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2,200,000.00 元(本次承销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15,200,000.00 元,先期已预付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款为人民币 1,507,800,000.00 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周集支行 12240901040008053 账户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339,622.64 元,早知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50,595.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3,909,782.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设立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大中矿冶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安徽金矿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矿产业”)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临时补流专户,分别用于项目实施中的募集资金存储、可转换债券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已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492758614)为公司原募投项目“技改技改云工程”工程的前项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该账户募集资金用途相应发生变更。目前,该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并授权代表人、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注销,公司、金矿产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注销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41 900920 证券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78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方式: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的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15:00 分
- 召开地点: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36 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无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审议议案 A	A 股股东、B 股股东
B	审议议案 B	A 股股东、B 股股东
C	审议议案 C	A 股股东、B 股股东
D	审议议案 D	A 股股东、B 股股东

一、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提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刊登在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至第 4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3 项和第 4 项议案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七、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按照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见、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数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网络投票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会议日期
A 股	600841	动力新科	2025/12/11	—
B 股	900920	动力新科 B	2025/12/16	2025/12/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参会登记方法如下:

-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逾期不予受理。
-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由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安滨路 165 弄 29 号 4 楼“信维—软件”(纺织大楼)
- 轨道交通:从江苏路站 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出口
-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 联系电话:4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 其他事项:无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冶 公告编号:2025-13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8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2,200,000.00 元(本次承销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15,200,000.00 元,先期已预付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款为人民币 1,507,800,000.00 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周集支行 12240901040008053 账户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339,622.64 元,早知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50,595.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3,909,782.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设立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大中矿冶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安徽金矿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矿产业”)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临时补流专户,分别用于项目实施中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已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492758614)为公司原募投项目“技改技改云工程”工程的前项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该账户募集资金用途相应发生变更。目前,该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并授权代表人、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注销,公司、金矿产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注销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冶 公告编号:2025-13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8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2,200,000.00 元(本次承销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15,200,000.00 元,先期已预付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款为人民币 1,507,800,000.00 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周集支行 12240901040008053 账户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339,622.64 元,早知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50,595.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3,909,782.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设立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大中矿冶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安徽金矿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矿产业”)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临时补流专户,分别用于项目实施中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已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492758614)为公司原募投项目“技改技改云工程”工程的前项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该账户募集资金用途相应发生变更。目前,该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并授权代表人、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注销,公司、金矿产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注销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冶 公告编号:2025-13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8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2,200,000.00 元(本次承销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15,200,000.00 元,先期已预付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款为人民币 1,507,800,000.00 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周集支行 12240901040008053 账户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339,622.64 元,早知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50,595.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3,909,782.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设立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大中矿冶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安徽金矿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矿产业”)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临时补流专户,分别用于项目实施中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已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492758614)为公司原募投项目“技改技改云工程”工程的前项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该账户募集资金用途相应发生变更。目前,该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并授权代表人、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注销,公司、金矿产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注销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冶 公告编号:2025-130

债券代码:127070